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审核评估报告说明》。

3.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杨贵鹏、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杨贵鹏、叶林、刘燊。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叶林、尹田、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尹田、刘燊、邱银富。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4.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修)订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1) 制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修订）》。

5.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土地对价款及其利息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对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